

广东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载入史册的一年，也是广东改革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回顾过去一年，面对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繁重任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严峻复杂等因素影响，财政运行

遇到的新挑战交织叠加、超出预期，财政收支形势严峻。全省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担当作为、难中求成，大力挖掘增收节支潜力，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以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保持预算平衡和全省财政平稳运行。经过共同努力，减税降费效果明显，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1+1+9”工作部署保障力度明显加强，民生保障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只增不减，隐性债务全面化解，预算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03.43¹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² 的 105.3%，增长 9.1%，两年平均增长 5.6%。税收收入 10784.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6.5%，增长 9.1%，两年平均增长 3.5%，其中，主体税种³ 收入增长 11.2%、中小税种收入增长 5.3%。非税收入 3319.11 亿元，增长 9.2%，两年平均增长 13.2%（详见附件二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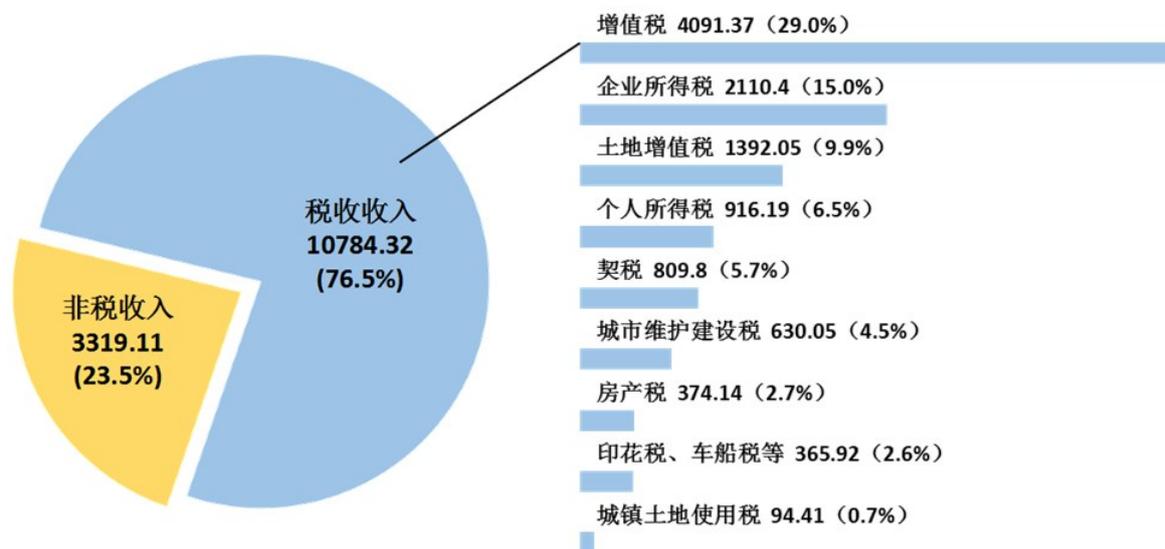
¹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个别数据散总略有差异，具体数据详见预算草案附件二、三。

² 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等情况，省级及部分市县按法定程序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因此，全省预算数按全省各地调整后的预算汇总统计，下同。

³ 主体税种，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余为中小税种。

图1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22.7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9.9%，增长4.2%，两年平均增长2.6%。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教育支出3798.44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2.9%；科学技术支出978.48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4.62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1.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3.1%；卫生健康支出1839.3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6.9%；节能环保支出490.0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24.5%；城乡社区支出1546.54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9.3%；农林水支出1108.69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9.2%；交通运输支出713.3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8.7%（详见附件二表3）。

图2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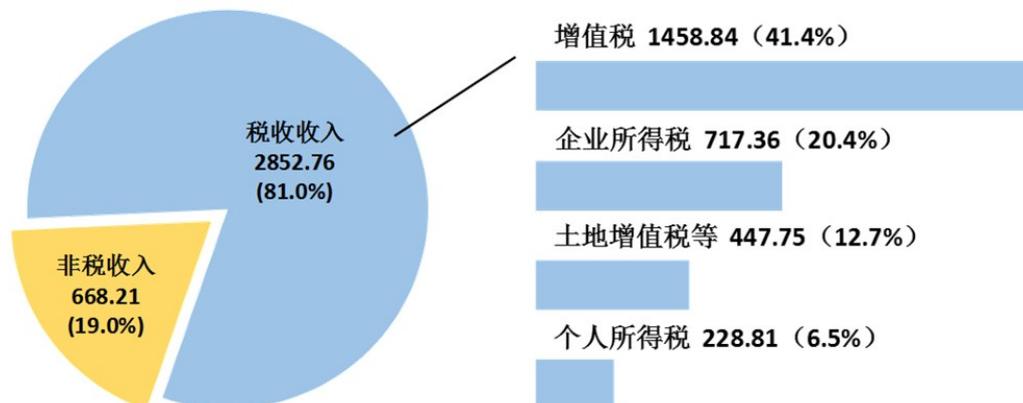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债务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0.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3%，增长6.5%，两年平均增长3.4%。税收收入2852.7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1%，增长7%。非税收入668.21亿元，增长4.4%。

图3 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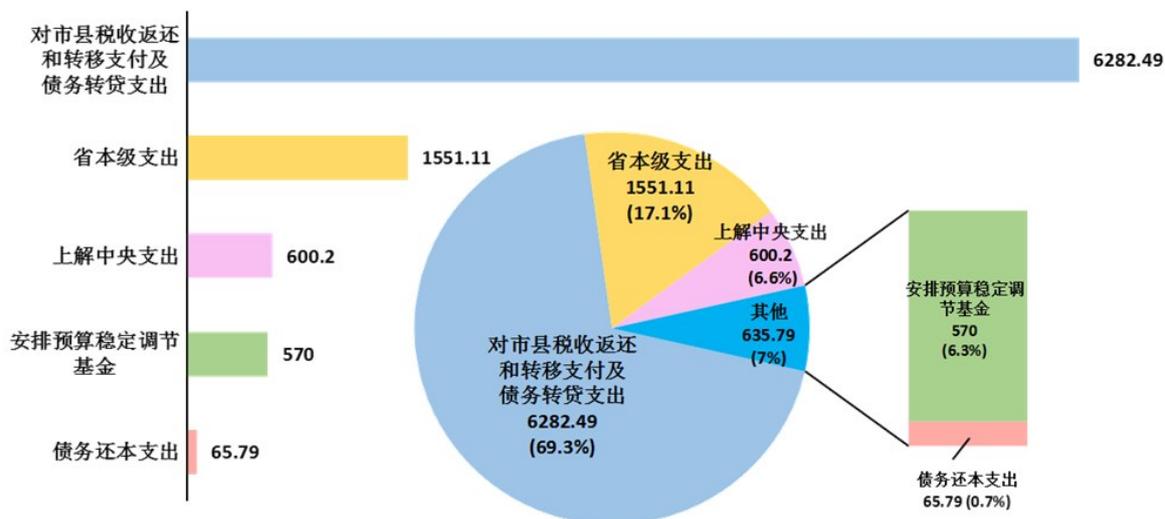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0.97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876.14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302.5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1.11 亿元、调入资金 34.9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51.46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3.36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403.61 亿元后，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214.1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069.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0.8%。其中，省本级支出 1551.11 亿元（省级预备费年初预算 24 亿元，实际支出 4.32 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应急经费，相应列入卫生健康支出等科目，剩余 19.6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占 17.1%；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 6282.49 亿元（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242.1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00.05 亿元），占 69.3%；上解中央支出 600.2 亿元，占 6.6%；债务还本支出 65.79 亿元，占 0.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0 亿元，占 6.3%（详见附件二表 7）。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图4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90.8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1.7%，负增长1.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上年减少；两年平均增长17.9%。支出9639.51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8.4%，增长0.7%，两年平均增长23.8%（详见附件二表25、26）。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和债务收入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4.9%，负增长11.1%，主要是落实中央取消港口建设费政策，以及省级调整车

辆通行费管理模式，已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28.8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18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229.69 亿元以及上年结转收入 12.86 亿元后，总收入 4527.97 亿元。省本级支出 401.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负增长 38.7%，主要是根据项目年度资金需求，省本级发行用于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减少；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 4099.73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8.95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0.01 亿元后，总支出 4520.21 亿元。结转 7.7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7—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7.5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36%，增长 5.4%，两年平均增长 7%；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4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61 亿元后，总收入 337.62 亿元。支出 162.9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7.8%，增长 3.4%，两年平均增长 7.1%；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63.36 亿元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后，总支出 326.28 亿元。结转 11.3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7、38）。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9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负增长 28.9%，两年平均负增长 10.5%，主要是上年大额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抬高了基数，同时，受疫情影响，企业利润和股利、股

息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4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8 亿元后，总收入 41.73 亿元。支出 26.33 亿元，增长 6.9%，两年平均增长 28.2%；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1.21 亿元和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4.19 亿元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后，总支出 41.73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39—4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116.3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7.7%，增长 42.6%，主要是 2020 年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基金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基数较低；两年平均增长 4.7%。支出 7240.01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5.5%，增长 14.5%，主要是医疗保险基金增加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支出；两年平均增长 6.9%。当年结余 1876.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033.2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363.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8%，增长 78.9%，原因同全省情况；两年平均增长 12.6%。支出 3787.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3%，增长 23.8%，原因同全省情况；两年平均增长 15.6%。当年结余 1576.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648.0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7）。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中央批准 2021 年我省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 21645.07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413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78 亿元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761 亿元⁵。2021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0414.8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 20235.99 亿元、非债券形式债务 178.85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6985.29 亿元、专项债务 13429.5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3—67）。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759.9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069.4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63.46 亿元、专项债券 3706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56.35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992.8 亿元、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 732.84 亿元、农林水利 389.25 亿元、生态环保 345.24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191.21 亿元、其他领域 161.7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690.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460.81 亿元、专项债券 1229.6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69—70）。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658.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642.83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015.68 亿元；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561.43 亿元，

⁴ 2021 年，我省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78 亿元，其中：5.54 亿元为财政部带项目下达我省外债转贷额度，363.46 亿元由我省全部用于发行新增一般债券，9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至 2022 年发行使用。

⁵ 2021 年，我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761 亿元，其中，已发行使用 3706 亿元，55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至 2022 年发行使用。

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06.6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54.7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

（六）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落实中央取消港口建设费政策、省级调整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等要求调整收支安排，省级预算按法定程序编制两次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6571.85 亿元调整为 6931.56 亿元，调增 359.7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124.42 亿元调整为 3277.04 亿元，调增 3152.62 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等。目前，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已发行并拨付使用，港口建设费已取消，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调整后的机制已建立健全，调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良好。

（七）2021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全省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认真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动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1. 加力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支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省投入疫情防控资金453.76亿元，切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严密防线，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提升新冠病毒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累计接种1.24亿人、2.75亿剂次；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达到818家，单日最大检测能力突破412万管；建设7家市级国际健康驿站。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实施结构性减税举措，突出支持制造业升级和量大面广、吸纳就业多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实现了“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400亿元，超过53万户次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近9万户个体工商户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892万户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4.2%，支出安排有保有压，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省本级从预算编制源头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算10%以上，大力精简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30%以上，腾出资金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

——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积极争取中央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4139亿元、增长14.5%，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项目储备提质增量，分批次滚动发行，加快形成实物工作

量，八成以上资金投入“两新一重”和补短板领域，发挥拉动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

——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2020年建立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完善机制、严格监管、强化支撑，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713.54亿元，主动将省级对应安排资金623.5亿元纳入直达机制管理，惠及各类市场主体3.15万家，受益群众2.15亿人次。

2.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保居民就业。投入32.2亿元，全面落实3.0版“促进就业九条”政策，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共培训389万人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开拓政策性岗位超24.5万个。向超过140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7.57亿元，惠及职工超过2000万人。

——保基本民生。全省民生类支出12805.5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过七成，保持只增不减。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559.36亿元，完成预算的126.5%，其中，省级投入206.99亿元，完成预算的120.3%。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发放补助资金104.06亿元，惠及群众超过330万人。投入2.81亿元，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标5%，连续提

标 17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30 元、达到 580 元。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约 10%，建党百年前夕安排资金向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机制。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投入 20.84 亿元，带动全省新增 42.51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学位，生均经费最低标准提高 25%、达到 500 元。投入 179.48 亿元，全省 1511.42 万学生享受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29 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获得营养膳食补助，新建和改扩建 1297 所学校，343.39 万进城务工农民工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5 元、达到 79 元，为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素养促进等服务。全省三年投入 33.37 亿元，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新建 3 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进 20 家县中医院牵头的县域医共体建设，全国首个中医类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我省。加大基本住房保障力度。投入 7.51 亿元，开工棚户区改造 1.2 万套，新建筹集公租房超过 4000 套，发放公共住房租赁补贴 3.7 万户，推出共有产权住房 2600 余套，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6600 余套。投入 23.92 亿元，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超过 1500 个，惠及居民 25 万户。推动提升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水平。投入补齐公共文化短板奖补资金 15.74 亿元，扩大公共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投入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和英雄烈士纪念设

施整修资金 5.15 亿元，传承红色基因。投入 3.68 亿元，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投入 2 亿元，支持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平安广东建设。投入 1.71 亿元，打造疫情防控精准预警体系，阻断新冠病毒传播风险。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计划投入 41.06 亿元，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41 个看守所扩容提质。投入 5.23 亿元，加强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治理，实现全省地质灾害“零伤亡”。

——保市场主体。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在持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针对社会保险、涉企收费清理等推出减轻企业负担的十项措施，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强化融资服务和企业梯度培育。投入 19.5 亿元，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 32.7%，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全年推进超 5000 家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新培育 35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88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1459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更大力度实施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额 24.39 亿元。创新举措惠企便企。建立“粤财扶助”平台，一站式服务企业申报惠企补贴，加快补贴兑现，惠及企业超 12 万户。

——保粮食能源安全。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11 亿元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78 亿元，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85.9 万亩，实现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单产“三增”。投入 5.9 亿元，支持省级储备粮收储和轮换等，促进粮食保供稳价。投入 11.48 亿元，实施燃煤机组顶峰发电临时补贴，疏解发电企业成本压力，增强电力供应。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投入 65.98 亿元，全力保障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省实验室建设发展，集中支持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向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出资 80 亿元，重点支持组建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推动打造我国集成电路第三极。深入实施制造业“六大工程”。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五年计划投入 500 亿元，聚焦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进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

——保基层运转。下达可由市县自主统筹安排支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困难地区补助 971.05 亿元，增长 11.5%，县均 9.7 亿元，对财力困难县区的支持只增不减。健全重点地区“三保”资金专户管理机制，加强库款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3. 支持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推动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稳健起步。

——持续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落实落细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给予个税差额补贴，降低湾区人才税负。完善科研资金过境港澳使用管理制

度，累计跨境拨付资金 3.05 亿元，惠及港澳 11 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全面落实横琴合作区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内外高端紧缺人才 15% 个人所得税率优惠、退税负面清单等政策出台落地。先行先试在香港、澳门成功首发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72 亿元。打造“粤港澳一码通”跨境非税缴费平台，便利港澳人员申报办理内地事务。

——携手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省财政充分放权，积极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前海合作区建设，赋予最宽松的政策空间。创新建立省财政直接联系横琴合作区的财政管理体制。投入专项财力补助资金 46 亿元，支持横琴合作区民生事业发展，保障合作区管理机构平稳过渡，助推合作区开好头、起好步。携手三地 151 家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发展战略协议。

4.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一核一带一区”建设迈出新步伐。

——实施差异化财政转移支付机制。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和债务转贷资金 6282.49 亿元，增长 17.5%，在弥补中央一次性特殊补助退出的影响后，仍保持较快增长，并向财力薄弱地区倾斜。加大力度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投入 79.56 亿元，4 年 4 次提高省级专项财力补助标准，集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持续改善民生。支持加快北部生态发展区发展步伐。加大北部生态发展区转移支付力度，投入 104.69 亿元，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筑牢生态屏障。提升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发展能级。投入 19 亿元，聚焦支持一批牵一发

而动全身的关键性项目在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落地建设，全力打造新的增长极。支持提升珠三角核心区主动力源功能。投入 265.02 亿元，支持重点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全省产业发展主战场。

——推动重点公共服务资源实现全覆盖。推进本科院校全覆盖，保障群众“读好书”。投入 32.15 亿元，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高校（校区）建设和开办，历史性实现本科、高职院校 21 个地市全覆盖。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办学体制调整为省属，预计省财政年均新增支出 23.5 亿元，相应减轻市县负担，帮助其腾出财力落实基础教育主体责任。推进高水平医院全覆盖，保障群众“就好医”。在基本完成中心卫生院、县级医院升级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投入 65 亿元，支持新一轮高水平医院建设，实现 21 个地市全覆盖。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保障群众“喝好水、用好水”。在统筹用好涉农资金的基础上，计划再筹集 10 亿元奖补资金，推动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 525 万。推进高铁全覆盖，保障群众“走好路”。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市辖区内设计标准 350 公里/小时跨市干线高铁重点项目建设，地方资本金由省级全额承担，历史性实现“市市通高铁”、正在向市市通时速 350 公里高铁目标迈进。

——推进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 45.64 亿元，推进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湛江吴川机场、韶关丹霞机场顺利建成。投入 168.11 亿元，加快推进广湛、广汕汕高铁等项目建

设，赣深高铁开通运营。投入 184.21 亿元，加快深中、黄茅海等跨江跨海通道和国省道建设。投入 51.82 亿元，加快珠三角水资源配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基本建成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一期，推进西江干流治理、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安全。投入 13.96 亿元，推进湛江港、北江等航道扩能升级。投入 5.76 亿元，推动政务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实现 21 个地市全覆盖。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业农村现代化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123.2 亿元，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域覆盖全省 1127 个乡镇、近 2 万个行政村，省财政从 2021 年起 5 年投入 540 亿元，推动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支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13 亿元，由市县统筹实施达到 260 亿元、占比超过八成。投入 72.47 亿元，支持农业发展提质增效，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基本面更加巩固。投入 25 亿元，支持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日渐成型。投入 27.1 亿元，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全省主要农产品和地方特色品种基本实现全覆盖。投入

39.6 亿元，狠抓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协同推进粤种强芯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人民群众手中的饭碗稳稳当当。

——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投入 179 亿元，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5%，新改建农村公路超过 330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 545 座。投入 22.32 亿元，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340 宗，累计关停小水电站 233 宗，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517 公里，支持防洪能力薄弱的镇解决常年“逢水必淹”的问题，有力保障江河安澜、人民安居。

6. 支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整治，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系统谋划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在“大环保”领域率先编制省级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出台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适当提高省级支出责任。强化资金保障，出台海上风电奖补政策，计划投入 70 亿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投入 25.84 亿元，支持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降低碳排放强度等。发挥省产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支持强力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投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56.02 亿元，推进重点水域污染治理和国考断面达

标攻坚，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强化源头防控，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地表水国考断面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创五年来最好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走在全国前列。

——支持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投入 79.69 亿元，将财政补偿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实现“谁保护、谁得益，谁改善多、谁得益多”。投入 14 亿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投入 3.06 亿元，支持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及国土绿化试点。投入 2.2 亿元，推进海湾岸线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改造。

财政收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是财政部门职责所在。一年来，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提升管财理财水平。一是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如期实现存量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二是启动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聚焦“1+1+9”工作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办成事。三是坚持“大抓基层”导向，实施省对市县预算安排审核，全省一盘棋提升市县管财理财水平。四是全面上线“数字财政”系统，贯通省、市、县、乡镇四级，覆盖“四本预算”，打通预算管理业务全流程，促进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五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打造“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三把利剑”，实施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率、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等“四挂钩”，对未达到要求的

按规定扣减预算、调整政策、撤销安排。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区域间财力依然不平衡，一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地方管财理财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保持走在全国前列仍需加倍努力；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力争年年都有新进步。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一）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从财政收入看，随着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疫情形势持续演变增加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减税降费力度继续加大，财政收入增长仍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科技攻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

基本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应急救灾等重点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因此，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

（二）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不折不扣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推动财力下沉，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

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面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省一盘棋整体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上述总体要求，要着重把握以下四项原则：

——**精准高效稳发展**。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出台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的政策措施，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放得活、用得准、管得严，“精准滴灌”到需求终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好用到位。

——**加强统筹稳重点**。坚持把落实中央和省重大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支出进度，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强政府资源资产统筹整合，加大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技攻关等重大项目的支持。

——**勤俭节约稳民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精打细算，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大幅压缩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坚决控住不合理不合规支出。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深入挖掘节支潜力。节用裕民，确保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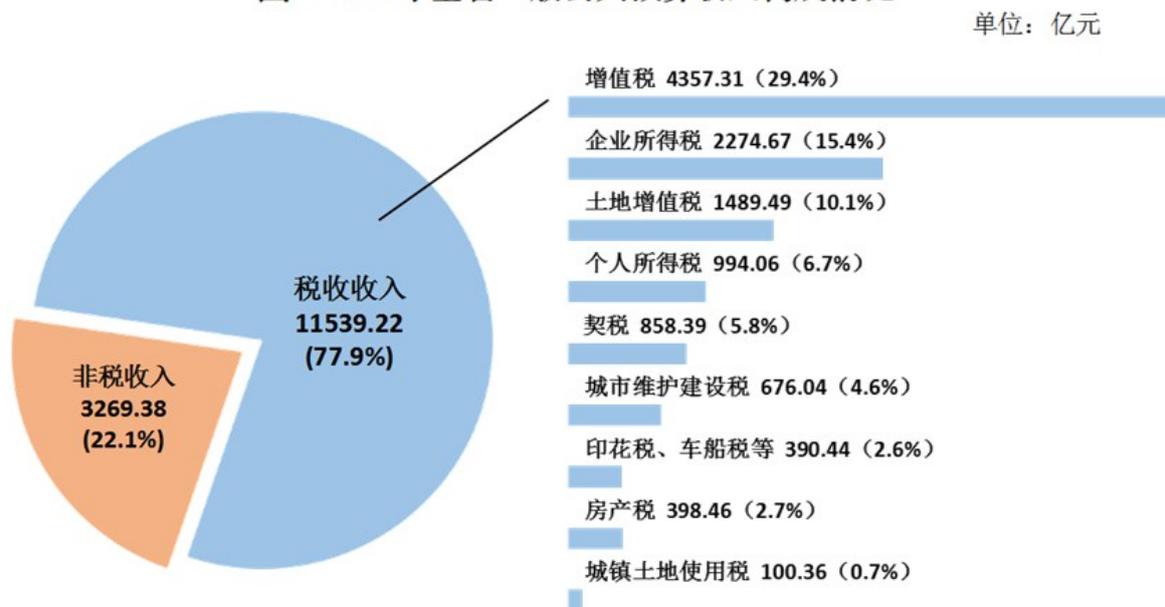
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共同富裕的财政管理体制。

——持续加力稳基层。千方百计增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加快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推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见到新成效。继续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增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能力。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2022年我省经济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减税降费等因素，预计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808.6亿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1539.22亿元，包括增值税收入4357.31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2274.67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994.06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1489.49亿元等；非税收入3269.3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9）。

图5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69.41 亿元，增长 3%。其中，教育支出 3914.48 亿元，增长 3.1%；科学技术支出 1007.84 亿元，增长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4.09 亿元，增长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96 亿元，增长 3.2%；卫生健康支出 1895.61 亿元，增长 3.1%；节能环保支出 505.11 亿元，增长 3.1%；城乡社区支出 1592.59 亿元，增长 3%；农林水支出 1141.77 亿元，增长 3%；交通运输支出 729.02 亿元，增长 2.2%（详见附件二表 10）。

图6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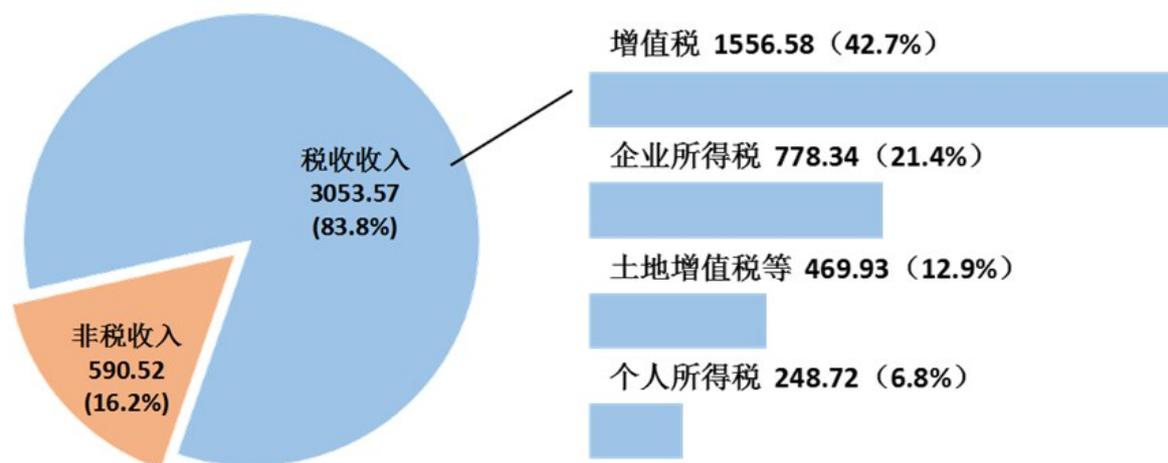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债务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4.09 亿元，增长 3.5%。其中，税收收入 3053.57 亿元，包括增值税收入 1556.58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778.34 亿

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248.72 亿元、土地增值税等收入 469.93 亿元；非税收入 590.52 亿元。

图7 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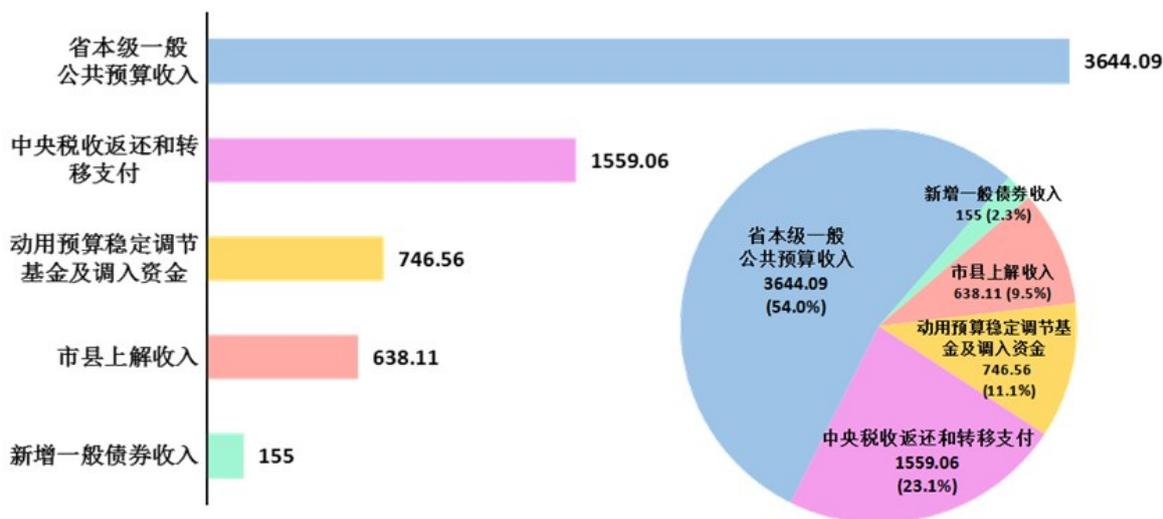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4.09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559.0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55 亿元（含财政部提前下达 146 亿元、上年未发行的 9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638.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 746.56 亿元（包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5.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7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5.34 亿元、其他调入 1.69 亿元）后，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742.82 亿元⁶（详见附件二表 12）。

⁶ 不含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和债券收入。

图8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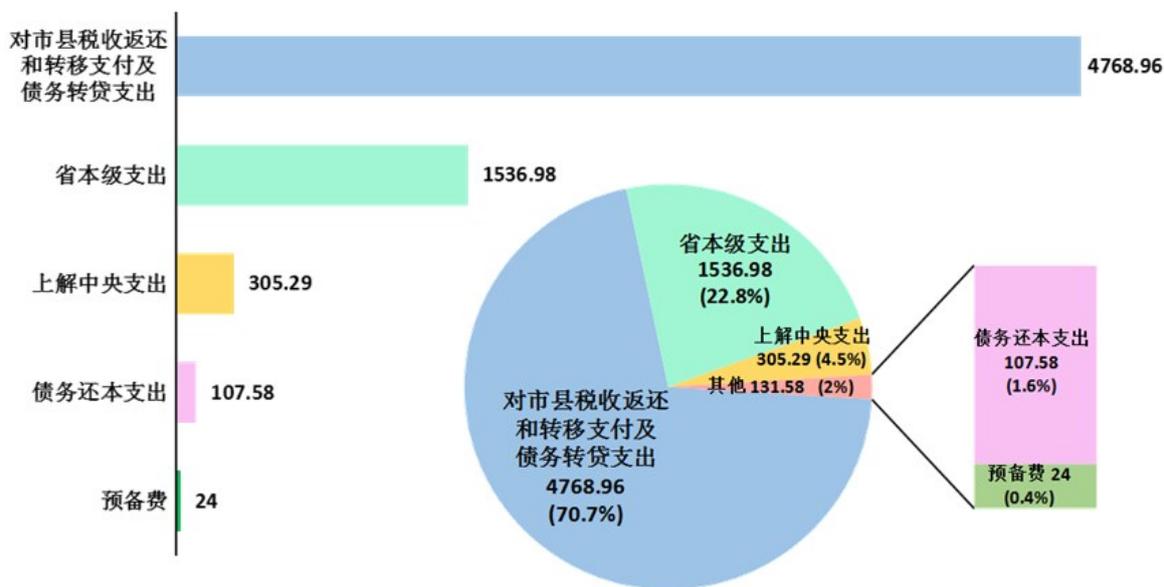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4.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6742.82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11）。其中，省本级支出1536.98亿元，占总支出的22.8%；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4768.96亿元，占总支出的70.7%（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304.58亿元，占82.6%；专项转移支付698.43亿元）；上解中央支出305.29亿元，占总支出的4.5%；预备费24亿元，占总支出的0.4%，占省本级支出的1.6%，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债务还本支出107.58亿元，占总支出的1.6%（详见附件二表14）。

图9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省级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安排预算部门行政经费 74.08 亿元，下降 6.4%，占省本级支出的 4.8%。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4.53 亿元，同比减少 0.24 亿元，下降 5%，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 0.4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5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1、22）。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55.19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392.96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 1.48 亿元，合计 549.6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8）。

（四）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8490.2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860.4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6.48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5.71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8.27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8.71 亿元。支出 7596.12 亿元，负增长 1%⁷（详见附件二表 30、31）。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债务收入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后，收支平衡。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 2022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41 亿元，增长 8.6%。其中，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8.7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6.36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23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24.2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72 亿元（含财政部提前下达 1517 亿元、上年未发行的 5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76 亿元后，总收入 1677.45 亿元。省本级支出 185.19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资金 1478.5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3.76 亿元后，总支出 1677.45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32—35）。

（五）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8.25 亿元，负增长 15%，主要是划转部分国有资本补充社保基金，以及上年一次性大额收入抬高基数。其中，利润

⁷ 支出数据为不含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形成的支出，增幅为可比增幅。

收入 165.35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81.52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4.5 亿元、清算收入 2.1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71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34 亿元后，总收入 290.34 亿元。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7.35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23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6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4.8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3 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12.99 亿元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后，总支出 290.34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42、43）。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 2022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79 亿元，增长 19%。其中，利润收入 38.91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9.54 亿元、清算收入 0.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13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72 亿元后，总收入 49.51 亿元。支出 33.32 亿元，增长 26.6%。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7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3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5.34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 0.85 亿元后，总支出 49.51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44—48）。

（六）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 2022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061.92 亿元，增长 10.4%。支出 7402.72 亿元，增长 2.2%。当年结余 265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692.45 亿元

(详见附件二表 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 2022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107.46 亿元，增长 13.9%，主要是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5788.37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 124.44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63.1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31.46 亿元。支出 3876.32 亿元，增长 2.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571.72 亿元、失业保险支出 84.31 亿元、工伤保险支出 103.4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6.87 亿元。当年结余 2231.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879.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7）。

（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190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2、73）。一是一般债券 150 亿元，分别为广东地区 146 亿元、深圳市 4 亿元。广东地区 146 亿元中，安排省本级 103.4 亿元，转贷市县 42.6 亿元（加上转贷上年未发行的 9 亿元后，转贷市县 51.6 亿元）。二是专项债券 1759 亿元，分别为广东地区 1517 亿元、深圳市 242 亿元。广东地区 1517 亿元中，安排省本级 125 亿元、转贷市县 1392 亿元（加上转贷上年未发行的 55 亿元后，转贷市县 1447 亿元）。

2022 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327.6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621.65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706.02 亿元；全省

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702.4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38.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464.0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

（八）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2 年省财政安排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的重点支出资金 5935.55 亿元，占总支出的 88%。

1. 支持深入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

——支持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持续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资金流动互通、合作平台共建、民生领域合作。推动中央支持横琴合作区的财税政策全部落地实施，探索建立合作区收益共享机制，支持合作区吸引澳门企业入驻和扩大就业、促进重点产业发展。争取中央出台支持广州南沙合作区建设税收政策。引入世界银行贷款 2.6 亿美元，创建大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立健全监测、追溯和标准三大体系。

——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安排 12 亿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量子科学中心，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安排 0.8 亿元，支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及粤港科技合作项目，推进服务港澳青年来粤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进一步深化粤港澳科技合作。

2. 支持塑造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提升产业

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朝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安排产业发展、内外贸等相关支出 134.96 亿元，增长 9.9%。

——加大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力度。实施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围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落实国家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纾困、激发活力。研究援企助企系列纾困帮扶政策。探索通过财政补贴、促进消费等措施，精准帮扶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及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等特殊困难行业，帮助企业缓解困难、更好发展。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规定范围内的小额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帮助企业获得更多订单。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优化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强化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加快培育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企业群。加大“小升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力度，促进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

——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统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68.07 亿元，支持重大先进制造业和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等。支持加快数字化发展。安排 3.77 亿元，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支持树立“广东质量”新标杆。安排 6.94 亿元，加强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加快发展海洋产业集群。安排 3 亿元，培育壮大六大海洋战

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支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安排 21.3 亿元，落实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打造粤贸全球品牌，招引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贸易龙头企业，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持续巩固广东市场优势。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改善县域消费环境，促进农村消费。延续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促进汽车消费升级。

3. 支持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和抢先机、锻长板两方面重点投入。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227.36 亿元，增长 12.9%。

——支持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持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将 1/3 以上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向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基础研究，打造科技创新源头活水，形成更多“从 0 到 1”的突破。推进全省实验室体系优化升级。安排 20.82 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加快实体化运作，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省实验室同步投入和珠三角省实验室奖补，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推动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创建提升。

——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安排 22 亿元，聚焦支持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攻关、现代种业技术和新型显示装备研发。实施创新奖励。安排 2.44 亿元，鼓励科技和专利成果转化。加强知识

产权保护。安排 4.86 亿元，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创造，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支持打造创新人才高地。支持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安排 19.75 亿元，深入实施重大人才工程，集聚国际一流科技人才，大力培育青年科技人才，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开展新一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扩大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经费拨付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积极性。

4. 支持深入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提升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坚持保基本、促发展，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的财政管理体制。安排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交通运输支出 2465.7 亿元，增长 6.4%。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和政策体系。突出均衡化政策导向。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财力薄弱地区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990.83 亿元，将人均支出差距控制在合理区间。加大专项化政策安排。建立以项目建设需求为导向的转移支付机制，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2 亿元，指导市县加强项目储备，增强发展后劲。省对符合条件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予以同步支持，推动项目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落地见效。加强协同化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广清特别合作区等重点平台协同发展。安排 4 亿元，支持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

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安排 5.08 亿元，推动珠三角优质企业项目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梯度转移。

——支持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以人为核心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制度。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8.11 亿元，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倾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支持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投入 40.3 亿元，支持建设本科层次高校和高水平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支持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完善“3+4+8”运输机场布局。安排 47.9 亿元，支持广州白云机场三期等项目建设，携手港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机场群。持续推进铁路项目建设。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引入省属企业投资等多渠道筹措项目资本金，加快推进广湛、广汕汕等高铁项目建设。推进粤东城际铁路建设，以交通一体化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推进公路网络建设。积极推进高速沿线土地盘活等措施，支持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加快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 40 亿元，支持普通国省道新建、改扩建，加强养护和检测维护，稳步提升道路质量等级。支持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安排 3.8 亿元，支持北江、榕江等航道建设，推进东江、北江上延等项目前期工作。

5.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深入实

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642.6亿元，增长5.4%。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安排涉农资金328亿元，市县统筹实施部分达到272亿元；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支持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29亿元，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集中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安排129.11亿元，重点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支持加快促进乡村发展。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排83.16亿元，聚焦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疫病防控、政策性农业保险、农业机械化等。支持强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安排25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建设，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加快林业高质量发展。安排31.95亿元，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提高到平均每亩44元。安排28.1亿元，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和森林资源培育、管护、病虫害防控等。

——支持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

成果。安排 150.08 亿元，聚焦支持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内道路建设、农村集中供水、美丽圩镇建设等短板弱项，同步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安排 106.45 亿元，支持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实施水资源配置、防洪能力提升、农村水利保障等工程，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深化农村改革。安排 53.78 亿元，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探索行之有效的乡村治理新模式。

6. 支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安排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 199.32 亿元，增长 9.7%。

——支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积极构建有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础上，推动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加强资金保障。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安排 33.34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站建设。安排 4.5 亿元，支持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等。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利用。安排 2.27 亿元，支持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安排 0.8 亿元，开展控排企业碳排放排查和碳中和、碳预算、碳核算试点示范，构建更加完善的碳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体系。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安排 46.19 亿元，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支持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及优良水体保护、“美丽海湾”保护、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等，推动建立现代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支持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产业发展。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83.6 亿元，支持生态地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安排 5 亿元，对省内外重点流域实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安排 10.5 亿元，实施自然资源生态修复，支持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南岭生态修复和国家公园建设，启动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出台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一揽子财政政策，加强生态补偿和产业引导，鼓励北部生态发展区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安排 3.06 亿元，支持绿色矿业发展。

7. 支持高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大财政投入公共文化服务的力度，努力塑造与广东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进一步凸显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支出 75.76 亿元，增长 13.1%。

——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安排 8.5 亿元，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安排 10.81 亿元，支持“三馆合一”、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岭南文化新地标。安排2.75亿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1.6亿元，支持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扶持文化旅游产业园区、促进文旅消费等。安排6.22亿元，支持办好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和第十六届省运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等。

——支持大力发展宣传文化事业。支持精神文明建设。安排2.16亿元，支持主流媒体创新发展、品牌提升。安排7.92亿元，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安排3.87亿元，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

8. 支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资金保障，筑牢现代化建设的安全基石。安排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356.82亿元，增长4.1%。

——支持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支持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安排45.38亿元，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补齐政法基础设施短板。安排116.69亿元，加强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的改造和教育矫治等经费保障。推动完善法治体系。安排117.17亿元支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智慧法院”建设，实现

“智慧审判”“智慧执行”全覆盖。安排 5.18 亿元，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支持全面推进广东“数字政府 2.0”建设。安排 13.15 亿元，加强欠发达地区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提升粤省事、粤商通等办事平台服务能力。加强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安排 7.59 亿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攻坚完成在册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防治隐患点、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排 3.72 亿元，支持建设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和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强化全灾种应急救援能力。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安排 4.19 亿元，推动超载卸货站场县级全覆盖，加快治超电子抓拍、安全路口、平安村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9. 支持抓好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强民生资金管理，持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 1833.03 亿元，增长 6.3%。

——支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更大力度强化稳就业举措。用好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超过 145 亿元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优先保障重点就业工程。安排 13 亿元，推动“粤菜师傅”

“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突出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安排 20.07 亿元，并统筹实施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措施，支持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继续扩大“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的招募规模。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 24.94 亿元，实施全口径结对帮扶、体育美育改革发展等，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齐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短板弱项。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76.34 亿元，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安排 14.55 亿元，支持省职教城和高职“双高”建设、集团办学等，促进职业教育提水平、强服务。支持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安排 29.5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新一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引导高校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特色发展。安排 31.72 亿元，推进粤东粤西粤北高校（校区）建设，持续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安排 4 亿元，支持重点学科提升。

——支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完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养老、失业、工伤待遇，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开展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试点。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安排 104.85 亿元，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31 元、286 元提高到 653 元、300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从每人每月 1883 元提高到 1949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227 元提高到 1313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1 元、243 元提高到 188 元、252 元；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达到 100%）。支持加强民生服务重点工作。安排 4.42 亿元，加强养老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安排 4.86 亿元，支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省乡镇（街道）全覆盖。安排 49.29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广东。优先支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省各级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医疗保险基金等，继续全力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核酸检测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完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安排 4.96 亿元，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及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等；安排 13.16 亿元，支持从源头开展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从以治病为中

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安排 50.66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4 元，向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等。安排 23.61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网底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安排 4.44 亿元，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和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支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安排 34.74 亿元，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创建六大国际医学中心，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安排 2.63 亿元，加强药品监管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效能。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安排 9.18 亿元，推进超过 10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排 4.77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新建筹集公租房、发放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等。安排 12.75 亿元，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25 万套（间）。

（九）支持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

选取群众“急难愁盼”的“身边事”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全省安排 642.23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241.48 亿元予以保障。一是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二是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三是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四是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五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六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七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八是加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

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九是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十是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十）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由 373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比上年减少 4 个，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调整。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5.5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15.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0.4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5 亿元；基本支出 556.81 亿元，项目支出 268.76 亿元（详见附件三）。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结合新发展阶段广东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新任务，着力在“收、支、管、调、防”五方面下功夫，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在收入方面，有效发挥收入政策作用，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大力推进协同办税，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机制。

（二）在支出方面，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深入推进预算

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在管理方面，纵深推进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全省财政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深化“数字财政”系统应用。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省级对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帮扶。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四）在调节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调控和收入分配职能，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预期引导。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强化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政策的调节力度和精准性。

（五）在防风险方面，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高质高效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落实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配合省人大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四、征询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创新举措完善预算编制征询机制。一是

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 2022 年预算编制和专题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的 3 个重点项目，省财政均已纳入预算重点保障（详见附件二表 76）。认真研究吸纳省人大常委会对社区矫正、内河航道建设、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等 4 个重点专项的专题审议意见，并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中予以体现。二是首次召开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座谈会。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指导支持下，邀请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在预算审查前召开座谈会，主动汇报 2022 年预算编制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积极推进“开门编预算、写报告”。三是通过函询、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收到对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意见建议 338 条，省财政厅进行充分研究，大部分已采纳并相应修改完善 2022 年预算草案，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落实。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指导监督，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推动广东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